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我们核查，公司与关联方青海银行申请贷款的关联交易，青海银行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公司，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二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执行，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王富贵 任 萱 张建祺 胡国徽